**合同编号：**

**2025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

1. **二标段）**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 月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 标段） ；

2.项目地点： 陕西省全境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 （￥ 元），

检测单价： 元/车道公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质量检测及评价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仪器设备费、办理手续、措施费、报告编制、专家审查、管理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1.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价5%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和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

1. **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甲方下达的2025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任务，工作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项目团队：

2.1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2.2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3.成果要求：

一标段（普通干线公路），完成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含各市公路局养管收费一级公路全车道）路况检评分析总报告、分报告、白皮书、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等编制工作，107省道太乙宫至马召收费一级公路全车道路况检测及桥、隧、涵洞及沿线设施进行专项检测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评价路况质量评分等工作。按照部省有关养护管理要求，做好路况检测数据录入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等系统，能在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需求报告并提交满足交通运输部国评需要的相关报告等。对2021年-2024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并单独形成满足交通运输部国评要求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年度全省高速公路不少于300车道公里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全省普通国道交安设施检测不少于100公里，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护栏高度，标志标牌损坏或遮蔽，依据数据成果，分析形成既有交安设施的抽检报告。

二标段（高速公路），完成全省高速公路路况检评分析总报告、分报告、白皮书、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等编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评分等工作。对西安华通公司养管路段全车道检测，对该路段桥、隧、涵洞及沿线设施进行专项检测并出具报告。按照部省有关养护管理要求，做好路况检测数据录入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等系统，能在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需求报告并提交满足交通运输部国评需要的相关报告等。对2021年-2024年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并单独形成满足交通运输部国评要求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年度全省普通干线公路不少于300车道公里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全省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检测不少于100公里，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护栏高度，标志标牌损坏或遮蔽，依据数据成果，分析形成既有交安设施的抽检报告。

4.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乙方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一、二标段乙方在合同期内至少各派驻1名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办公完成各自标段工作任务，集中办公时间不少于50个工作日。

（5）一标段对本年度全省高速公路不少于300车道公里路况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二标段对本年度全省普通干线公路不少于300车道公里路况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一、二标段乙方在合同期内至少各派驻1名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办公完成各自标段工作任务，集中办公时间不少于50个工作日。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需乙方同意，相关费用无条件从甲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视为违约，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

**九、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验收依据：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的相关规定。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检测未尽职原因，导致出现桥梁垮塌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检测人员不得上岗。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